

附件

设区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节能目标 (40分)	1	年度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对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一级预警3次及以上、6次以内的市扣0.5分，6次及以上的市扣1分。	有关数据、晴雨表
		进度目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达到五年规划节能目标进度要求，得20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不得分；落后于进度目标要求10个百分点的，从总分中减去3分。	有关数据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10	根据各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能耗增量未超出控制目标的，得10分；超出控制目标，但控制在60%（含）以内的，得5分；超过60%的，此项不得分。	有关数据
节能措施 (60分)	2	目标责任	4	1. 合理分解节能指标任务情况，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2.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3. 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情况，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4. 节能和控制能耗增量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情况，1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
	3	结构调整	4	1. 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情况，2分。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情况，1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情况，1分。	有关数据 有关文件 有关数据
4	重点工程	1.5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情况，1.5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5	消费侧能源节约集约管理	29.5	1. 制定能耗增量控制落实方案情况，1分。 2. 积极推行能耗在线实时监测情况，1分。 3.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情况，5.5分。	有关数据、文件 有关数据、文件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节能措施 (60分)	5	消费侧能源 节约集约 管理	29.5	4. 工业节能情况, 7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5. 建筑节能情况, 9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6. 交通节能情况, 3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7. 公共机构节能情况, 3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情况,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2.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情况, 2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情况,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7	技术推广	3	2. 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情况,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3. 节能关键技术突破及节能技术创新公共研发平台建设情况,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8	经济政策	2	1. 落实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情况, 1.5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2. 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情况, 0.5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9	监督检查	3	1. 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政策性文件出台、完善及执行情况, 1分。	有关文件	
			2. 开展节能执法检查情况, 2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0	市场化机制 推广	3	1. 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情况,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2.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情况,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3. 探索开展节能量、能源消费总量交易情况,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11	基础工作和 能力建设	7	1. 制定并实施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1分。	有关文件	
			2. 重点企业加强能源计量工作情况, 2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3. 加强能源统计与监测工作情况, 3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4.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情况, 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合计			100		

(2015年12月3日印发)